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0月11日下午14:30: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 年 10 月 11 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 16 层 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于冬先生
 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4年10月8日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44人,代表股 份536,880,27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065%。其中:通过现场表 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,代表股份437.875.24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32.05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0人,代表股份99,005,034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484%。

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41人,代表股份108,919,23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743%。其中: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,代表股份61,458,66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9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9人,代表股份47,460,57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74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 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536,110,977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567%;反对600,600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119%;弃权168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314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杨敏、薄思远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 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和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